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用箋)

(譯文)

郭議員：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就建議的《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98G(2)條提出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函與題述事宜和由你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2017 年 1 月成立)所商議事項有關。法案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及 3 月舉行三次會議，席上得到委員給予意見，謹此致謝。

政府經審慎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對建議的《仲裁條例》第 98G(2)條的意見(該條訂明“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不包括由律師及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仲裁資助)，並希望透過確保會充分顧及各方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情況的合理關注，從而求取適當的平衡，現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訂明：

- (a) 刪去建議的第 98G(2)條(建議的第 98G(1)條相應重編為第 98G 條)；以及
- (b) 在新的第 10A 部第 3 分部下，在建議的第 98N 條後加入新建議的第 98NA 條。

建議的修正案今天已送交法案委員會秘書，我們給法案委員會的信件副本載於**附件**。簡言之，如建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後，只有代表任何一方行事的律師不得為相關的仲裁或調解提供第三者資助。

為盡快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我們已同時就上述建議徵詢相關法律和爭議解決機構¹的意見，並請他們在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前回覆，以便為修正案定稿時，可參考有關意見。

在此期間，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黃慶康

2017 年 4 月 13 日

#457322 v2

¹ 這些機構包括：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和香港律師會。

附件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用箋)

(譯文)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19/00/16C

傳真函件：2840 07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不適用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建議的《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98G(2)條提出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關於《條例草案》就《仲裁條例》增訂的條文，政府經
審慎考慮後，現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訂明：

- (a) 刪去建議的第 98G(2)條(建議的第 98G(1)條相應重編為
第 98G 條)；以及

- (b) 在新的第 10A 部第 3 分部下，在建議的第 98N 條後加入
新建議的第 98NA 條。

—— 隨信付上修正案擬稿的副本。

政府在制訂修正案擬稿時，已慎重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各會議(最近一次在 2017 年 3 月 14 月舉行)表達的意見，並希望透過確保會充分顧及各方對所指的利益衝突情況的合理關注，從而求取適當的平衡。

以上事宜，煩請轉達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有勞之處，謹致謝意。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余志匡

2017 年 4 月 13 日

#457322 v2(附件)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律師資助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刪去建議的第 98G(2)條

98G. 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涵義

(1)¹ 第三者資助仲裁即就仲裁提供仲裁資助，而提供資助的情況符合以下說明 ——

- (a) 資助是根據資助協議提供的；
- (b) 資助是向受資助方提供的；
- (c) 資助是由出資第三者提供的；及
- (d) 提供資助，是藉此以換取由該出資第三者在限定情況下收取財務利益；限定情況是假若該仲裁按該資助協議所指屬成功者，該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該等財務利益。

~~—— (2) 然而，第三者資助仲裁不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仲裁資助。~~

...

¹ 當建議的第 98G(2)條被刪去，建議的第 98G(1)條便成為唯一剩下的一款。該款會於《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時重編為第 98G 條。

在第 98N 條後加入新建議的第 98NA 條

98NA. 第 10A 部對在仲裁中代表某方行事的律師不適用

- (1) 如律師就仲裁而在其法律執業的過程中代表某一方行事，則就該律師向任何一方提供的仲裁資助而言，本部概不適用。
- (2) 如律師為某法律執業事務所(不論其描述或架構如何)工作，或屬此等事務所的成員，則在第(1)款中提述“律師”之處，包括提述該事務所，以及任何其他為該事務所工作，或屬該事務所的成員的律師。
- (3) 在本條中 ——

一方 (party)指第 98I 條所指的仲裁的一方；

律師 (lawyer)指 ——

- (a) 登記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9 條所備存的大律師登記冊上的人；
- (b) 登記於根據該條例第 5 條所備存的律師登記冊上的人；或
- (c) 合資格從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人，包括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